金政发〔2019〕71号

关于印发《金湖县“保外资”八条措施》的

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各委办局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推动全县利用外资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现将《金湖县“保外资”八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希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金湖县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18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金湖县“保外资”八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市开放型经济工作要求，推动我县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努力实现“保外资”工作目标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制定以下措施：

一、加强政府工程类项目利用外资。凡政府平台公司实施的投资亿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，应引进不少于投资总额40%的外资，由各平台公司及主管部门负责，县财政局和行政审批局把关。

二、强化土地开发类项目利用外资。凡商业、住宅、医疗养老等土地开发类项目应引进不少于土地成交价等额的外资，由各项目引资单位负责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把关。

三、推进光伏等能源类项目利用外资。凡在我县新实施的光伏发电等能源类项目，应引进不少于投资总额30%的制造业外资，由各项目引资单位负责，县发改委把关。

四、探索农业项目利用外资。深挖农业利用外资潜力，加强生态农业、农业加工等领域引入外资，设施农业外资项目按1:1.2计算注册外资实际到账，洽谈农业项目优先利用外资，由各项目引资单位负责。

五、鼓励三产服务业项目利用外资。结合我县重大服务业项目开展外资招商，鼓励和拓展教育培训、文化娱乐、休闲旅游、研发检测等服务业项目利用外资。

六、创新利用外资方式。支持现有外资项目增资扩股，鼓励并购、返程投资、利润再投资、设备技术出资等新型利用外资方式。

七、提升园区平台承载能力。金湖经济开发区、银涂开发新区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规划建设台资产业园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等外资特色园区，完善配套服务功能，对重大外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，着力引进先进制造业外资项目。

八、加大外资考核奖惩力度。在全县高质量跨越发展考评中，有外资工作任务的单位，完成任务低于50%的，不得评为一等奖；注册外资实际到账实绩为零的，取消年度评选先进奖资格。对通过项目招标利用外资负责把关的行政审批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，分别给予项目实际外资到账额10%的考核实绩认定；对平台公司利用外资项目根据到账情况作为实绩单独考核。单独引进一个总投资1亿美元以上项目，且当年开工，当年到账外资2000万美元以上；或者单独引进一个总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制造业项目，且当年开工，当年到账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单位，享受所在组一等奖待遇。

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